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0]9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根据乌市《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0]341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51 万元,支出功能列入“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功能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

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保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保局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6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651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 70%			
	目标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4000 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4100 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4500 人次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5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9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65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